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24.6363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于洪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1724.5410	平均费用标准	70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210000201809370483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24.6363		24.6363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221726.7		221726.7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